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广发养老 2040 (FOF)
基金主代码	0086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对应的第三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在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41 年 1 月 1 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广发锦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除直销中心外，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500 万元	1.2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80%
M≥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注： 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及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4.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4.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4.2、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的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4.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4.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嘉兴银行、苏州银行、深圳新兰德、厦门鑫鼎盛、汇林保大、上海挖财、大河财富、腾安基金、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杭州、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嘉实财富、苏宁基金、恒天明泽、汇成基金、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上海万得基金、凤凰金信、上海联泰、基煜基金、伯嘉基金、陆金所、盈米财富、奕丰金融、中证金牛、北京肯特瑞、蛋卷基金、万家财富、中信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中信华南、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国融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天风证券、联储证券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将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2、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7.3、投资者每笔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三年方可赎回，即在三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7.4、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对应的第三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41 年 1 月 1 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广发锦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限制。

7.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7.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

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